

9.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姑苏区沧浪实验幼儿园 的 （项目名称）苏州市姑苏区沧浪实验幼儿园校园文化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项目名称）苏州市姑苏区沧浪实验幼儿园校园文化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园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苏州园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